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74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景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621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976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王景冠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。

理　由

壹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上訴人即被告王景冠（下稱被告）上訴言明僅就「量刑部分」提起上訴，有本院審判筆錄、撤回上訴聲請書足憑（本院卷第136、141頁），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貳、被告上訴意旨：

被告與告訴人許泳安（原名許懷文）成立調解，當場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00元，剩餘2萬元也已經匯款給許泳安，全部給付完畢，原判決卻判處未與許泳安成立調解之同案被告較重之刑，原判決量刑不當，請從輕量刑，並宣告緩刑或得易服勞役之刑等語。

參、撤銷原判決量刑及本院量刑理由：

一、原審認為被告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罪事證明確，因此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8月，雖然有其依據，然而：被告已

依調解繼續給付2萬元，並已全部清償賠償金，犯後態度有所改善，原判決未及審酌及此，量刑上有未妥。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撤銷改判。

二、新舊法比較：

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經總統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1月23日施行，修正前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。所稱「其犯罪所得」，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；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，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。而修正後同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。」依上開修法歷程，將犯詐欺犯罪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，由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」及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」之要件，進一步修正為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」及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」，且將原先「減輕其刑」之必減法律效果調整為「得減輕其刑」，是修正後同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，限縮自白減刑之範圍、效果，顯然較不利於被告，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。查，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已自白犯行，且依據原判決認定之事實，無其獲有犯罪所得而需自動繳交之情形，故被告上開犯行，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，率爾參與詐欺集團組織，擔任取款車手，使詐欺犯罪所得，得以隱匿、移轉，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不僅造成偵查犯罪之困難、危害被害人財產交易安全，更嚴重敗壞社會

治安及經濟秩序，所為誠屬不該；惟審酌被告於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為面交取款之車手，參與程度較輕，非屬對全盤詐欺行為掌有指揮監督權力之核心人物；犯後於偵查中及歷次法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，對想像競合之輕罪一般洗錢犯行均自白不諱，參酌應於量刑時合併評價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其刑事由；考量被告已與許泳安達成調解，已依調解全部清償完畢，有原審法院調解筆錄（原審卷第287-288頁）、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（本院卷第145頁）可佐，兼衡被告參與情節、犯罪所生損害，及其自陳之國中畢業，之前工作都是粗工，月收入大約2萬多元，沒有需要撫養對象，經濟狀況勉強維持，還有其他案件每個月要償還被害人賠償金（本院卷第138頁）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四、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得宣告緩刑者，以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或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5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而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時，始得為之，刑法第74條規定甚明。所謂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祇須受刑之宣告為已足，是否執行在所不問。查被告曾犯加重詐欺取財等罪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386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被告既曾因加重詐欺案件受有期徒刑之宣告，自不得於本案宣告緩刑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蔣忠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翁　淑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